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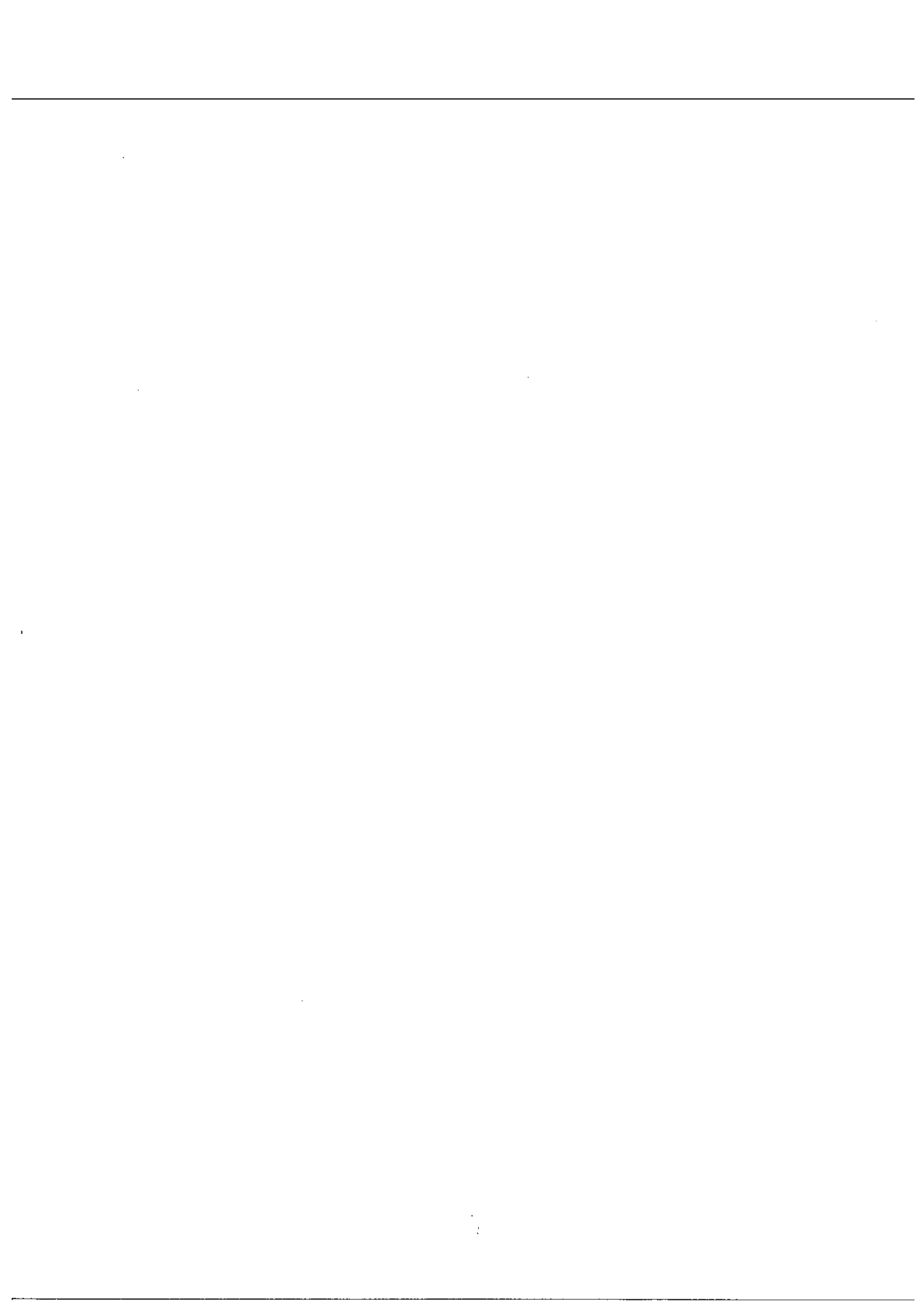
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 (分機 33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P2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P6

裁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擬改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並將名稱更名為「校務中心」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P10

提案二：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組織編制歸屬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林之助紀念館) ……P12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編號 2 請總務處持續邀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會議，達成活化共識後，再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如無共識，啟動會議召開程序，有利未來處理結構安全鑑定之經費分攤事宜，請持續辦理。

（二）編號 3 繼續列管，請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處理情形提會報告。

（三）其餘同意備查。

三、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請鑒察

裁示：

（一）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備選名單需多於法定人數，俾順利辦理自評訪視。

（三）請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負責單位儘快召集指標撰寫單位開會討論撰寫內容，並請秘書室參與各工作小組召開之會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林之助紀念館歸屬問題，提請討論（黃位政委員提案）

說明：

一、有鑑於林之助紀念館現已列為本校貴重歷史文物及台中市熱門參訪景點，為本校重要形象代表，不宜以現有的形式運作又定位不明。目前以文創系為管理單位，然文創系為學術教學單位，實有不妥。

二、建請將林之助紀念館納編於本校組織，建議可列為校長室或秘書室直管之正式編制單位，以彰顯百年老校對歷史、文化的重視。

三、本案業經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106年9月13日）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請紀念館蒐集其他大學對於類似紀念館屬性單位之隸屬單位及位階，提館內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議。

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一、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6年8月10日106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會議紀錄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旨揭辦法之原因如下：

（一）在99年2月1日之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當時名稱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有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三組，組長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因應當時學校行政編制縮減，自99年2月1日起，將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合併為師資培育組。為持續深化推動師資培育研究工作，於民國102年將「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由原本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常設性單位併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民國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設「師資培育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其中，師資培育組，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業務，就業輔導組負責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業務，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並未設置行政人員，主要接受外部師資培育委託研究及委辦業務。

（二）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師資培育重大變革在即，行政

業務將持續高度成長，同時，本校作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重鎮，教育部對於本校有高度期待，賦予執行無數重要之師資培育計畫，同時，教育部實施多年的師資培育聯盟之學科中心，也正式於 106 學年度併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地方教育輔導業務，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業務近年成長迅速，此外，本校為師資培育之重點大學，教育部之各項會議經常邀請及指定主管人員參與，由於組織編制限制，經常分身乏術。因此，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十分繁重，在傳統與創新兼具的時刻，亟需強而有力的行政團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有其必要性。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 經查各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或師資培育中心，關於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通常至少分二組辦事，有的學校甚至分為三組，進而，部分學校進而任用薦任九職等專任組長（例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詳如附件二，因此，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採取不分組的方式，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組織現況大相逕庭，也不符實際運作之需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業務職掌如附件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近年執行相關補助計畫，詳如附件四，每年合計均超過 2000 萬元。
- (四)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每年所需主管加給（以副教授為例）為 8700 元*13.5 月=117,450 元，每學年減授時數超鐘點費為 8 節*18 週*795 元=117,450 元=114,480 元，合計每年最高為 231,930 元。本案之調整組別設置，恢復 99 年 2 月 1 日之前，師資培育分組辦事的設置，縮少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組織編制之差異，提升師資培育業運作之效能與效率，尤其在師資培育品質要求不斷提升的時代，可以注入更多的創新與專業，可謂是小投資大報酬。

(五)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業經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6 年 8 月 10 日處務會議通過(附件五)，以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附件六)。

三、本案擬奉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計 3 案、繼續列管計 3 案。

裁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7.03.13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或繼續列管
1 (105.11.29 105 學年 度第 2 次)	<p>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擬於館區後方空地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p> <p>決議： 一、原則同意本案規劃方向，惟是否採行 BOT 或募款等其他方式，及是否將空間擴展到現有創新育成中心位址等，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於下次提報時，請提供細部規劃方案及可行性評估結果。</p>	<p>文創系： 一、規劃案初步構想發展如附圖。</p>  <p>二、建請學校成立紀念館園區開發委員會研議開發方式採自辦或 BOT 委辦。 三、本案如採自辦建議校編列規劃費用進行開發作業；如採 BOT 委辦訂定開發時程與委辦相關事宜。</p> <p>總務處： 本案標的地已完成土地分割作業，總務處部分建議解除列管。</p>	<p>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p> <p>總務處</p>	<p>解除或繼續列管</p> <p>繼續列管 (總務處解除列管)</p>

<p>2</p> <p>(105.11.29 105 學年 度第 2 次)</p> <p>106.9.26 (106 學年 度第 1 次)</p> <p>106.11.28 (106 學年 度第 2 次)</p>	<p>其他裁示：</p> <p>請總務處辦理萬寶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以利將來是否重建或修繕進行評估。</p> <p>裁示：</p> <p>請總務處辦理萬寶大樓結構安全鑑定，再將鑑定結果提報「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討論。</p> <p>裁示：</p> <p>請總務處持續邀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會議，達成活化共識後，再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如無共識，啟動會議召開程序，有利未來處理結構安全鑑定之經費分攤事宜，請持續辦理。</p>	<p>一、「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業於去(106)年 9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校內公告，鼓勵本案標的(萬寶大樓)有興趣之校內單位，以申請外部經費方式，編列 50 至 100 萬元作為補助配合款，成立創新育成工作室或其他創客用途為規劃主軸。(公告申請日程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另有關成立管理委員會一案，已於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月 27 日辦理兩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皆因實際出席人數未達有效開會人數宣告流會。</p> <p>三、彙整所有權人(會議報到 2 人及電訪 1 人)的訴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校方出資收購名下的房產。 2. 有關任何萬寶大樓公共區域修繕費用，不參與費用分攤支應。 3. 不同意成立萬寶大樓管理委員會。 4. 未經其他所有權人同意，校方不可擅自修繕大樓。 <p>四、茲因暫無成案之可能，爰與委託公司(住商公寓管理公司)進行終止契約。</p>	<p>總務處</p>	<p>繼續 列管</p>
--	---	---	------------	------------------

<p>3 106.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p> <p>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p>	<p>報告案： 有關「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成果報告</p> <p>裁示： 請考量融入本校建築物或當區既有特色及周邊系所或單位功能特色，朝永續性原則修正，可邀請相關單位、系所提供意見或共同參與規劃設計。</p> <p>裁示： 請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處理情形提會報告。</p>	<p>「整體校園景觀規劃」係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初步草案構想及工程經費概算，故研擬於本校 108 年度預算編列時，優先提報辦理「中正樓前廣場」及「學生活動廣場」之零碎空間重組及再造工程，倘 108 年度核准編列相關工程預算，屆時再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且細部設計時將邀請相關單位、系所提供意見或共同參與，以融入本校建築物或當區既有特色及周邊系所或單位功能特色，朝永續性發展為原則。</p>	<p>總務處</p>	<p>繼續 列管</p>
<p>4 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p>	<p>報告案： 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請鑒察</p> <p>裁示： 1.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備選名單需多於法定人數，俾順利辦理自評訪視。 2.請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負責單位儘快召集指標撰寫單位開會討論撰寫內容，並請秘書室參與各工作小組召開之會議。</p>	<p>一、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名單業經 107 年 2 月 7 日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提出推薦名單，並簽奉校長核定優先順序。 二、本校業已完成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及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稿）撰寫事宜。</p>	<p>秘書室</p>	<p>解除 列管</p>
<p>5 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p>	<p>提案一： 案由：有關林之助紀念館歸屬問題，提請討論（黃位政委員提案） 決議：請紀念館蒐集其他大學對於類似紀念館屬性單位之隸屬單位及位階，提館內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議。</p>	<p>本案已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年度林之助紀念館館務推動委員會討論，並於本次會議提案。</p>	<p>林之助 紀念館</p>	<p>解除 列管</p>
<p>6 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p>	<p>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一、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培處） 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將續提 107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p>	<p>師培處</p>	<p>解除 列管</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擬改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並將名稱更名為「校務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研究通常須具備四個主要功能，第一是資料管理與技術支援，能將學生資料庫、個人資料庫、財務資料庫等進行整合性的資料倉儲管理，並在軟硬體上提供專業技術支援。第二是提供外部與內部報告，例如支援校內單位接受評鑑時所需的資料與分析報告、發佈績效責任報告等。第三是協助規劃與決策，例如在校內系所進行招生或課程調整決策之前，透過研究予以支援、針對條件相似學校進行標竿分析等。第四是研究與發展，例如針對專案計畫或政策推動成果進行評估、畢業生調查研究、校務發展建議等（引用自 105.3 評鑑雙月刊第 60 期，劉孟奇，以校務研究為校務決策之本）。而健全的校務研究機制，首先在協助大學進行校務發展之政策分析，進而擬訂校務發展策略規劃，並對校務經營與治理進行妥善之財務管理與分析，確保資源運用之有效性，且透過品質保證機制與結果評估，確認組織之效能，並定期出版校務年度績效報告，以善盡大學之社會公民責任。亦即，將校務研究、策略規劃及品質保證三者間建立緊密關係，大學才能真正展現辦學績效（引用自 105.3 評鑑雙月刊第 60 期，王保進，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品質文化之校務研究機制）。
- 二、本校於 104 年 6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如附件），正式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106 年承接教育部「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惟均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尚未納入學校組織編制。
- 三、目前大學評鑑、品保機制及各類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內相關考核指標的設計，大學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過程中需使用的各種校務資料分析等，均可見校務研究在校務治理中扮演日益重要角色。有鑑於此，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組織編制成為獨立的一級行政單位，藉此強化其組織運作功能，俾處理未來全校性大型計畫、爭取校外競爭型計畫等事宜。

擬辦：本案如經大會審議通過，即研擬修正「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循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事宜及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
- 二、設置目標與任務：
 - (一) 協助校務資料收集、分析、管理與宣導。
 - (二) 提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與政策推動績效。
 - (三) 整合教學輔導系統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 (四) 提供校務決策參考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
- 三、組織架構：

本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得遴聘諮詢委員或設置諮詢委員會。另視實際運作需要得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與助理若干人，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辦公室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四、本辦公室運作所需人力，以自籌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兼(充)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由校長核准，106年6月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林之助紀念館

案由：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組織編制歸屬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本館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年度館務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先予陳明（附件一、附件二）。
- 二、 依據前揭館務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人事室簽辦意見，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 有鑑本館現已列為本校貴重歷史文物資產及臺中市熱門參訪景點，為本校重要形象代表，不宜以現有的形式運作又定位不明。為利本館營運及業務推動，建請將本館納入本校正式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
- 四、 檢附前述會議紀錄及相關館舍資料（附件三）各乙份。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 (一) 編號 2 請總務處持續邀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會議，達成活化共識後，再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如無共識，啟動會議召開程序，有利未來處理結構安全鑑定之經費分攤事宜，請持續辦理。
- (二) 編號 3 繼續列管，請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處理情形提會報告。
- (三) 其餘同意備查。

三、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請鑒察

裁示：

- (一) 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備選名單需多於法定人數，俾順利辦理自評訪視。
- (三) 請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負責單位儘快召集指標撰寫單位開會討論撰寫內容，並請秘書室參與各工作小組召開之會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林之助紀念館歸屬問題，提請討論 (黃位政委員提案)

說明：

- 一、有鑑於林之助紀念館現已列為本校貴重歷史文物及台中市熱門參訪景點，為本校重要形象代表，不宜以現有的形式運作又定位不明。目前以文創系為管理單位，然文創系為學術教學單位，實有不妥。
- 二、建請將林之助紀念館納編於本校組織，建議可列為校長室或秘書室

直管之正式編制單位，以彰顯百年老校對歷史、文化的重視。

三、本案業經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106年9月13日)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請紀念館蒐集其他大學對於類似紀念館屬性單位之隸屬單位及位階，提館內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議。

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一、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6年8月10日106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會議紀錄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旨揭辦法之原因如下：

(一) 在99年2月1日之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當時名稱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有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三組，組長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因應當時學校行政編制縮減，自99年2月1日起，將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合併為師資培育組。為持續深化推動師資培育研究工作，於民國102年將「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由原本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常設性單位併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民國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設「師資培育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其中，師資培育組，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業務，就業輔導組負責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業務，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並未設置行政人員，主要接受外部師資培育委託研究及委辦業務。

(二) 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師資培育重大變革在即，行政業務將持續高度成長，同時，本校作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

教育師資培育重鎮，教育部對於本校有高度期待，賦予執行無數重要之師資培育計畫，同時，教育部實施多年的師資培育聯盟之學科中心，也正式於 106 學年度併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地方教育輔導業務，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業務近年成長迅速，此外，本校為師資培育之重點大學，教育部之各項會議經常邀請及指定主管人員參與，由於組織編制限制，經常分身乏術。因此，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十分繁重，在傳統與創新兼具的時刻，亟需強而有力的行政團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有其必要性。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 經查各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或師資培育中心，關於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通常至少分二組辦事，有的學校甚至分為三組，進而，部分學校進而任用薦任九職等專任組長（例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詳如附件二，因此，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採取不分組的方式，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組織現況大相逕庭，也不符實際運作之需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業務職掌如附件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近年執行相關補助計畫，詳如附件四，每年合計均超過 2000 萬元。
- (四)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每年所需主管加給（以副教授為例）為 8700 元*13.5 月=117,450 元，每學年減授時數超鐘點費為 8 節*18 週*795 元=117,450 元=114,480 元，合計每年最高為 231,930 元。本案之調整組別設置，恢復 99 年 2 月 1 日之前，師資培育分組辦事的設置，縮小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組織編制之差異，提升師資培育業運作之效能與效率，尤其在師資培育品質要求不斷提升的時代，可以注入更多的創新與專業，可謂是小投資大報酬。
- (五)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業經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6年8月10日處務會議通過(附件五)，以及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通過(附件六)。~~

三、本案擬奉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並自107年2月1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30分

簽 於 106/12/19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主旨：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 106 年度館務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 本次會議有二個提案，提案內容及會議決議如下：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館 107 至 108 年度館務推動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本案委員擬增聘 1 人(人可教育基金會董事長-何溪泉先生)，委員人數由 8 人調整為 9 人，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館歸屬問題，提請討論。	一、為利本館營運及業務推動，建請將本館納入本校正式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 二、有關將本館列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移請人事室會辦。

- 二、 有關本館 107 至 108 年度館務推動委員聘任事宜，請鈞長核示。
- 三、 有關會議現場有委員提出應積極啟動呂佛庭紀念館籌備機制，以利未來與本館鏈結成為藝術園區，併同陳閱。
- 四、 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 106 年度館務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附件資料各乙份。

會辦單位：人事室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有關本案依本校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請紀念館蒐集其他大學對於類似紀念館屬性單位之隸屬單位及位階，提館內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議。」，建請循程序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同意後，送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主任秘書 王玲玲
107/12/16 決行

副校長 侯禎塘

請參考會辦意見

秘書

校長 王如哲

107/10/103

17

秘書 陳美蓉

校務基金會 蔡培英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主任 莊育振

管理學院 黃位政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

106 年度館務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00

貳、會議地點：林之助紀念館（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158 號）

參、主持人：黃館長位政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記錄：蔡婷逸

陸、報告事項：

一、館務報告：

- (一) 依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決議，本館第二任館長由黃位政教授續任。任期二年，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附件一）。
- (二) 本館 106 年捐款收入為 1,072,570 元，自 104 年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林之助膠彩畫紀念館-營運費用」收入總額為 7,035,638 元，收入餘額為 4,714,032 元（附件二）。
- (三) 本館 106 年販售收入為 200,202 元，自 104 年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林之助紀念館一文創商品販售收入」收入總額為 535,497 元，收入餘額為 348,738 元（附件二）。
- (四) 依據本校「10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06 至 110 年度，以五年為期，本館得免予扣除捐贈款之百分之十，五年後再行檢討（附件三）。
- (五) 檢附本館 107 年度預估支出及收入表（附件四）。
- (六) 有關擬於本館館區後方空地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乙案，本校總務處已於本(106)年 10 月 31 日完成基地土地分割事宜，後續將進行細部規劃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二、活動辦理成果：

- (一) 本年度參觀人數共計 9,030 人次（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本年度辦理之團體導覽活動共計 68 場。
- (三) 本年度辦理登錄成為 Google 商家。
- (四) 本年度主辦之展覽及講座活動共計 5 場：「老電影海報典藏特展暨鄧志鴻腹語表演秀」、「之助講堂-跟著林之助的作品去旅行」、「之助講堂-礦物顏料與台灣膠彩畫」、「專書講座-以膠彩話藝術：膠彩畫之父林之助」、「之助講堂-『正名』之外—談林之助膠彩畫創作中的社會議題」。

- (五) 本年度協辦之展覽及活動共計 4 場：「518 國際博物館日-博館花語·藏在城市中的故事」、「2017 臺中市文化專車-藝文悠遊·樂載探索」、「花顏月下影朦朧—談膠彩藝術中的色彩意象講座」、「花現好地方-臺中市社區文化季主題展」(附件五)。
- (六) 本年度協助豐盟有線電視「臺中故事微旅行—柳川水岸的前世今生」及東森電視「臺中好生活—悠遊城市藍帶」影片拍攝及採訪事宜。
- (七) 107 年度預計辦理 5 場展覽及講座活動，並協助臺中市文化局、中區公所及臺中市文化設施推動辦公室等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詳細活動方案規畫中。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館 107 至 108 年度館務推動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設置要點」第四點：「本館應業務需要得設館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人數 5~9 人，除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館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聘兼之。」
- 二、本館 104 至 106 年度館務推動委員任期已滿，第二任委員聘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有關委員人選，除本館黃位政館長為當然委員，另建議由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李義男先生、林之助膠彩藝術基金會代表-林敬忠先生、前臺中扶輪社社長-古亭河先生、林之助弟子代表-曾得標先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副校長-侯禎塘先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主任秘書-王玲玲女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魏炎順先生擔任，共計 8 人。

決議：本案委員擬增聘 1 人（人可教育基金會董事長-何溪泉先生），委員人數由 8 人調整為 9 人，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館歸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本館現已列為本校貴重歷史文物資產及臺中市熱門參訪景點，為本校重要形象代表，不宜以現有的形式運作又定位不明。目前以文創系為管理單位，然文創系為學術教學單位，實有不妥。
- 二、建議將本館納編於本校正式組織，以彰顯百年老校對歷史、文化的重視。
- 三、本案業經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06 年 9 月 13 日）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梁實秋故居」、「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郭子究音樂文化館」、「捨我紀念

館」、「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錢穆故居」及「林語堂故居」等七所相關文化館舍資料供參（附件七）。

決議：

- 一、為利本館營運及業務推動，建請將本館納入本校正式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
- 二、有關將本館列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移請人事室會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30。


林之助紀念館與各校文化館舍相關覽表

(附件三)


展館名稱	文資類別	產權所屬	管理單位	開館時間	參觀費用	導覽服務	經營團隊/組織架構
1 林之助紀念館	歷史建築 (96年登錄)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 設計與營運學系)	週三~週日 11:00~17:00 週一、二及國定假日休館	免費	電話預約 免費	館長：1名 館務推動委員：9名 正職館員：1名 全職工讀生：1名 實習生：每學期1名
2 梁實秋故居	歷史建築 (92年登錄)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2012-2014年5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校史室(圖書 館) 2014年6月~迄 今：委外經營	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五 14:00-17:00	免費	定時導覽 免費	圖書館及親善大使
3 國立台灣大學 校史館	市定古蹟 (87年登錄)	國立臺灣 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館	9:00-17:00 週二及國定假日休館	50元 免費	電話預約 免費 團體導覽： 網路線上申請 自主式語音導 覽：無需申請	歐原形象設計公司 圖書館館長：1名 校史館人員：4名 志工：5名
4 郭子究音樂 文化館	歷史建築 (94年登錄)	國立花蓮 高中	國立花蓮高中/ 圖書館	配合學校上課使用開放， 假日不對外開放參觀。	未對外 開放	無	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 會：董事會、館長、 執行長、秘書、行政 組

展館名稱	文資類別	產權所屬	管理單位	開放時間	參觀費用	導覽服務	組織架構
5 捨我紀念館	無	世新大學	世新大學／捨我紀念館（一級行政單位）	配合學校上班時間，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免費	電話預約 免費	館長：1名 副館長：1名 研究發展諮詢委員：13名 校史組：數名 捨我研究中心（專職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協同研究員）：數名
6 立夫中醫藥展示館	無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展示館	09:00-12:00、13:00-17: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免費	網路預約 免費	館長：1名 專案助理：數名 導覽志工：數名
7 錢穆故居	無	臺北市府文化局	委外經營： 臺北市立大學	週二～週日 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免費	電話預約 免費	管理計畫執行長：1名 行政專員：1名 企劃專員：1名 志工：數名
8 林語堂故居	無	臺北市府文化局	委外經營： 東吳大學	週二～週日 9:00-17:00 週一休館	單人票：30元 團體票：25元	電話預約 免費	執行長（館長）：1名 主任（副館長）：1名 專員：2名 導覽員：7名 特約導覽員：17名 清潔人員：1名 志工：6名 實習生：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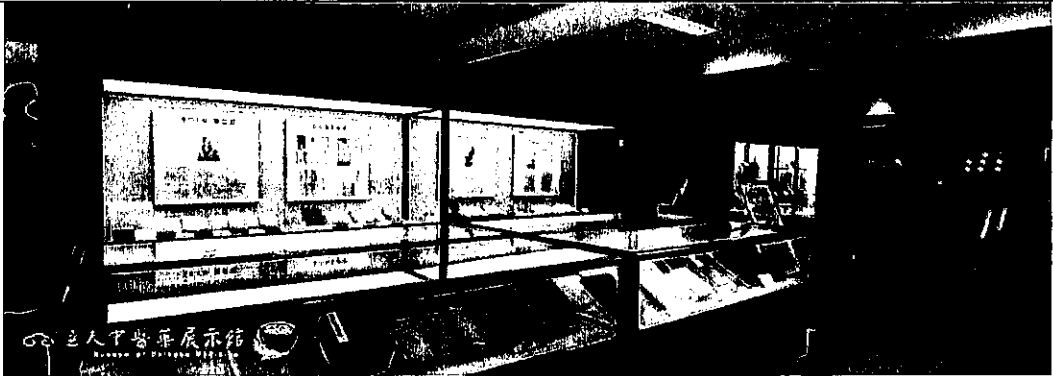
【案例七：林語堂故居】

<p>展館名稱</p>	<p>林語堂故居</p> 		
<p>地 址</p>	<p>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 141 號</p>		
<p>簡 介</p>	<p>林語堂故居原址為國際知名作家林語堂生前最後十年的住所，興建於 1966 年，由語堂先生親自設計，其風格兼具東方與西方、現代感與古典美。</p>		
<p>產權單位</p>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管理單位</p>	<p>委外經營：東吳大學</p>		
<p>開放時間</p>	<p>週二～週日 9:00-17:00，週一休館</p>		
<p>參觀費用</p>	<p>單人票 30 元，4 人以上團體票 25 元，領有臺北市志工服務證、身心障礙及陪同者、永福里居民可免票入園</p>		
<p>導覽服務</p>	<p>電話預約，免再收費</p>		
<p>經營團隊</p>	<p>職稱</p>	<p>人數</p>	<p>執掌內容</p>
	<p>執行長（館長）</p>	<p>1 名</p>	<p>規劃館方營運方針、召開館內定期進度會議、主持重要活動及會議、規劃募款策略及方案</p>
	<p>主任（副館長）</p>	<p>1 名</p>	<p>新聞聯絡、公關事務、事務協調、工作分配及計畫彙整撰寫等</p>
	<p>專員</p>	<p>1 名</p>	<p>行政事務、會計總務出納、工讀生訓練、人力調度及活動協助、專案計畫撰寫等</p>
		<p>1 名</p>	<p>教育推廣、文物管理維護與研究、導覽培訓、活動企劃，專案計畫彙整與文字撰寫等</p>
	<p>導覽員</p>	<p>7 名</p>	<p>門票販售、館內導覽及一般庶務等</p>
	<p>特約導覽員</p>	<p>17 名</p>	<p>門票販售、館內導覽、一般庶務新進導覽員教育等</p>
	<p>清潔人員</p>	<p>1 名</p>	<p>花草樹木修剪澆水、垃圾清除、資源回收、環境整理、水電設施緊急狀況處理、臨時交辦事項</p>
<p>志工</p>	<p>6 名</p>	<p>服務台協助、館內導覽協助及一般庶務協助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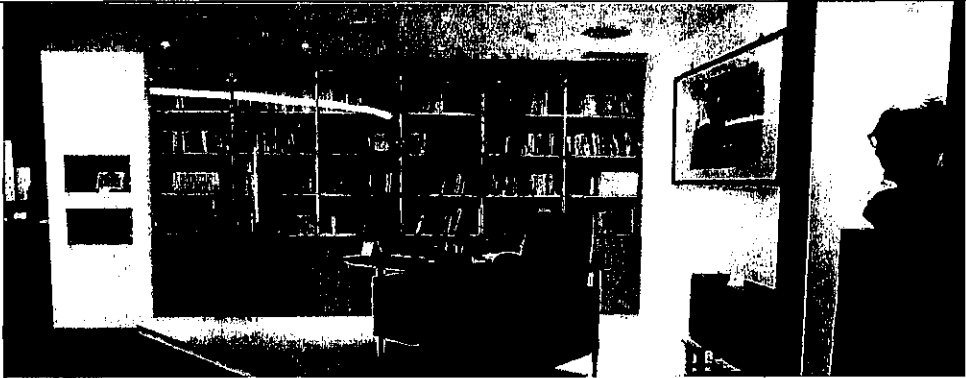
【案例六：錢穆故居】

<p>展館名稱</p>	<p>錢穆故居</p> 
<p>地 址</p>	<p>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2 號</p>
<p>簡 介</p>	<p>「素書樓」為國學大師錢穆先生生前居所。民國五十六年，錢先生及夫人自港返臺覓地建屋，得外雙溪今址。為紀念母親生養之恩，錢先生以無錫七房橋五世同堂故居裡，母親居所之「素書堂」作為隱居終老處所之名，素書樓庭院內的一磚一石、一草一木都是主人多年的心血，夾步道而迎的楓樹、房舍後方挺立的竹子，庭園裡的茶花等是夫人親手植栽。</p> <p>錢先生在臺其間講學著述不斷，有人在「素書樓」聽課，一聽就是二十年，由學生聽成教授後，再帶學生來聽。錢先生在課堂上總是神采飛揚，讓聽者能領略中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而深受感動，因此素書樓的講堂每每座無虛席。</p> <p>在素書樓居住二十二年後，錢先生以九十六高齡遷出，另覓居所，不幸在數月後溘然辭世。自主人遷出，「素書樓」閒置年餘，政府遂有關為紀念館之議，最初交由臺北市立圖書館管理，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六日正式將「素書樓」闢為紀念館。後由於房舍年久失修，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年進行修繕工程，隨後將「素書樓」轉交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管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改名為「錢穆故居」之素書樓委託東吳大學經營，在歷經九年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改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經營管理。</p>
<p>產權所屬</p>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管理單位</p>	<p>委外經營：臺北市立大學</p>
<p>開放時間</p>	<p>週二～週日 9:00- 7:00，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p>
<p>參觀費用</p>	<p>免費參觀</p>
<p>導覽服務</p>	<p>電話預約，免費（人數限制：以 30 人為上限）</p>


【案例五：立夫中醫藥展示館】

<p>展館名稱</p>	<p>立夫中醫藥展示館</p> 
<p>地 址</p>	<p>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互助大樓 1 樓</p>
<p>簡 介</p>	<p>本館是臺灣最早創設的中醫藥博物館。中醫藥為中國醫藥大學之特色，故本校為發展中醫藥科學，藉以提昇中醫藥教育、研究及推廣，自 1987 年即開始規劃籌建「中藥展示館」，經過將近五年之規劃、設計和製作，於 1991 年 10 月 6 日正式開館。剛創立時，原稱為「中藥展示館」，後因於 1997 年擴充藥學領域之文物展示，並加強中醫藥科學之教學、研究及推廣，名稱亦更為「中醫藥展示館」，希能發揚中醫藥暨彰顯本校創校宗旨。本館於 1998 年二度更名為「立夫中醫藥展示館」，以慶祝本校四十週年校慶暨董事長陳立夫先生九十九歲華誕，感念其超過四分之一世紀擔任董事長，服務本校之辛勞。本館設於互助大樓一至三樓，面積 1350 平方公尺，共分為 5 個展示室，內容包括中醫藥歷史文物、藥用植物、藥用動物、礦物標本及藥材、台灣藥用植物分布、人參展示區…等。</p>
<p>產權所屬</p>	<p>中國醫藥大學</p>
<p>管理單位</p>	<p>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展示館</p>
<p>開放時間</p>	<p>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午休 1 小時） 週六、週日暨國定假日休館</p>
<p>參觀費用</p>	<p>免費參觀</p>
<p>導覽服務</p>	<p>網路預約，免費</p>


【案例四：捨我紀念館】

<p>展館名稱</p>	<p>捨我紀念館</p> 
<p>地址</p>	<p>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舍我樓 12 樓</p>
<p>簡介</p>	<p>2006 年 8 月，為紀念創辦人成舍我在「辦報、興學、問政」等方面的貢獻，世新大學成立「舍我紀念館」，負責蒐集與規劃成舍我先生相關史料與展出，建置成舍我報業數位典藏資料庫，並提供海內外學界人士蒞館研究與交流機會。</p> <p>2010 年，舍我紀念館正式設置專任研究員從事新聞傳播史研究，希望以歷史研究的縱深，結合社會分析的視野，在傳媒文化的歷史、結構、產製與流通等層面提供更深刻的分析與批判。進而以東亞華人社會為研究範圍，朝向跨領域之研究中心發展。</p> <p>2014 年，本館分設「校史組」及「舍我研究中心」，除繼續原有研究任務外，亦希望能夠典藏並展示校史檔案及文物，凝聚師生與校友對學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p>
<p>產權所屬</p>	<p>世新大學</p>
<p>管理單位</p>	<p>世新大學／捨我紀念館（一級行政單位）</p>
<p>開放時間</p>	<p>週一至週五，配合學校上班時間，國定例假日不開放</p>
<p>參觀費用</p>	<p>免費參觀</p>
<p>導覽服務</p>	<p>電話預約，免費（人數限制：以 20 人為上限）</p>
<p>組織架構及業務內容</p>	<p>一、組織架構：館長、副館長、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國內、國外、業界）、校史組、捨我研究中心。</p> <p>二、業務內容：</p> <p>（一）校史組：展覽館推廣、館藏清冊及數位典藏建立、展覽策劃。</p> <p>（二）捨我研究中心（新聞史及傳播研究）：1.成舍我史料蒐集、成舍我相關研究、近代新聞史研究 2.聘任相關領域傑出學者或研究人員，擔任中心訪問學者或博士後研究員 3.舉辦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及交流活動、推動整合型計畫 4.統整臺灣新聞傳播研究史資料，蒐集臺灣傳播產業與另類媒體資料 5.出版與新聞傳播史相關之專門著作及期刊 6.發展與推動新聞傳播史課程 7.與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參與國際學術活動。</p>


【案例三：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p>展館名稱</p>	<p>郭子究音樂文化館</p> 
<p>地 址</p>	<p>花蓮縣花蓮市民權七街 1 巷 10 號</p>
<p>簡 介</p>	<p>郭子究(1919-1999)是花蓮人頌讚景仰的「洄瀾音樂之父」。他將人生半百歲月奉獻給花蓮，透過音樂創作，郭子究豐富了花蓮乃至於整個台灣民衆的聽覺記憶。然而，隨著他的遠去，許多珍貴的歷史痕跡漸漸被時間抹平。為了緊密維繫這份美好回憶，行政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郭子究音樂文化館」，以社區營造模式擇定故居斜側建於日據時代的教師宿舍，進行空間整建修復。未來則朝「生活、教學、收藏、創作」等相關史料收集，人才培力、志工培訓，籌辦社區音樂會等事項，傳述郭子究老師的生活故事與教學遺志，作為認識花蓮地區音樂發展入門，以期重現花蓮歷史與回憶。</p> <p>本館舍雖為地方文物館，目前主要功能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藝術教學中心，以花蓮高中教學使用為主，平日週一至週五配合上課使用開放，假日不對外開放。</p>
<p>文化資產類別</p>	<p>歷史建築（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登錄）</p>
<p>產權所屬</p>	<p>國立花蓮高中</p>
<p>管理單位</p>	<p>國立花蓮高中／圖書館</p>
<p>開放時間</p>	<p>平日週一至週五配合上課使用開放，假日不對外開放參觀</p>
<p>導覽服務</p>	<p>無</p>

【案例二：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


<p>展館名稱</p>	<p>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p> 
<p>地 址</p>	<p>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校總區）</p>
<p>簡 介</p>	<p>校史館常設展區位於舊總圖書館二樓中央閱覽廳。舊總圖書館起造於 1929 年臺北帝國大學(1928.3-1945.8)，歷經五次擴建終至今日規模。1998 年夏，總圖書館遷至椰林大道終點的新館，該建築轉交文學院使用，同時也被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保護。</p> <p>臺大校史館展示廳的籌設追溯於 2004 年 5 月間，由當時陳維昭校長指示總務處與圖書館共同完成，總務處負責古蹟修繕與機電硬體設備，而圖書館則負責校史展示規劃與設計。歷經一年密集作業，2005 年 6 月 22 日陳校長卸任前主持校史館揭幕儀式，此後，舊總圖書館建築即以「校史館」稱之。</p>
<p>文化資產類別</p>	<p>市定古蹟（民國 87 年）</p>
<p>產權所屬</p>	<p>國立臺灣大學</p>
<p>管理單位</p>	<p>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p>
<p>開放時間</p>	<p>9:00-17:00 週二暨國定假日休館，特殊預約除外。</p>
<p>參觀費用</p>	<p>免費參觀</p>
<p>導覽服務</p>	<p>1.團體導覽：網路線上申請（人數限制：每梯次 15 人內） 2.自主式語音導覽（無需申請）</p>

【案例一：梁實秋故居】

<p>展館名稱</p>	<p>梁實秋故居</p> 		
<p>地 址</p>	<p>臺北市雲和街 11 號</p>		
<p>簡 介</p>	<p>「梁實秋故居」建於 1933 年間，日本殖民時期地址為「古亭町 204 番地」，最早是臺北高等學校英語教授富田義介宿舍。光復後，改制為省立師範學院教職員宿舍，梁實秋在 1952 年入住本宅，1959 年 1 月搬離。「梁實秋故居」為梁實秋先生一生眾多居住空間之一，亦為來臺後安住的第一間職務宿舍，極具歷史價值與意義，2003 年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梁實秋故居」為歷史建築。因年久失修，部分屋瓦及牆壁倒塌，破損情形嚴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2005 年進行梁實秋故居調查研究，並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間，請專業文物修復師修復並保持故居基本風貌。</p>		
<p>文化資產類別</p>	<p>歷史建築（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登錄）</p>		
<p>產權所屬</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管理單位</p>	<p>2012-2014 年 5 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室（圖書館）</p>		
	<table border="1"> <tr> <td>開放時間</td> <td>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下午 14:00-17:00</td> </tr> </table>	開放時間	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下午 14:00-17:00
	開放時間	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下午 14:00-17:00	
	<table border="1"> <tr> <td>參觀費用</td> <td>免費參觀（人數限制：每次以不逾 30 人為原則）</td> </tr> </table>	參觀費用	免費參觀（人數限制：每次以不逾 30 人為原則）
	參觀費用	免費參觀（人數限制：每次以不逾 30 人為原則）	
	<table border="1"> <tr> <td>導覽服務</td> <td>定時導覽，免費（人數限制：每次不超過 20 人）</td> </tr> </table>	導覽服務	定時導覽，免費（人數限制：每次不超過 20 人）
	導覽服務	定時導覽，免費（人數限制：每次不超過 20 人）	
	<p>2014 年 6 月～迄今：委外經營（歐原形象設計公司）</p>		
<table border="1"> <tr> <td>開放時間</td> <td>週三～週日 11:30-17:00</td> </tr> </table>	開放時間	週三～週日 11:30-17:00	
開放時間	週三～週日 11:30-17:00		
<table border="1"> <tr> <td>參觀費用</td> <td>50 元（附贈明信片或棉襪），身心障礙者憑証含陪伴者一人免費</td> </tr> </table>	參觀費用	50 元（附贈明信片或棉襪），身心障礙者憑証含陪伴者一人免費	
參觀費用	50 元（附贈明信片或棉襪），身心障礙者憑証含陪伴者一人免費		
<table border="1"> <tr> <td>導覽服務</td> <td>電話預約，免再收費</td> </tr> </table>	導覽服務	電話預約，免再收費	
導覽服務	電話預約，免再收費		

林之助紀念館與各校文化館舍資料說明

【林之助紀念館】

展館名稱	林之助紀念館		
			
地 址	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158 號		
簡 介	林之助故居（居住宿舍）的興建年代最早可追朔自 1928 年，採木造雨林板構造建築，為日治時期木造宿舍之典型。除見證 1920 年代臺中市柳川沿岸都市的發展，同時承載並記錄了林之助一生之創作與教育歷程，深具歷史文化價值。2007 年臺中市文化局以「林之助畫室」之名登錄為歷史建築，2013 年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2015 年修繕保存為「林之助紀念館」免費開放參觀，現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經營管理，採自籌模式營運。		
文化資產類別	歷史建築（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登錄）		
產權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管理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開放時間	週三～週日 11:00-17:00，中午不休息。週一、二及國定假日休館。		
參觀費用	免費參觀		
導覽服務	電話預約，免收費		
經營團隊	職稱	人數	執掌內容
	館長（義務職）	1 名	規劃展館營運方針、主持重要活動及會議、規劃募款方案。
	館務推動委員（義務職）	9 名	展館營運方針諮詢與決策。
	正職館員	1 名	校內外相關行政文書事務辦理及窗口聯絡、展演活動規劃、相關計畫撰寫、文創商品開發設計、展館導覽及培訓、商品販售推廣、收支帳務處理、一般庶務及環境整理、設備維護及突發狀況處理。
	全職工讀生	1 名	展館值勤、展館導覽、展演活動推廣協助、商品販售推廣、協助帳務收支處理、一般庶務及環境整理。
	實習生	1 名	環境整理、活動支援、一般庶務協助等。